

「苗栗縣苗栗市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四條 婦女生育津貼每名新生兒發給金額如下：第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第二胎補助二萬元、第三胎以上補助三萬元。新生兒如為多胞胎者，依其所屬胎次並按新生兒數核計。每位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前項所稱第二胎或第三胎以上新生兒，係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算起六個月內，於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設籍於本市後，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以前之發放資格，依本條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